

第一章 历史大声疾呼

概说伦理精神，内容何其多。但作者有一点自己的见解：
第一，人人皆知，本人又没有新见解的内容，不说；
第二，别的书上已有，自己又没有新见或者批评的，不说；
第三，别的书上虽无，但作者认为意思不大的不说；
第四，人知我知，天知地知，一时说不明白的，此处不说。
那么，还讨论什么问题呢？且从“冲突”谈起。

第一节 道德生命自“冲突”开始

此开篇第一讲，就从道德冲突讲起，仿佛有点不吉利似的。然而没有冲突，也就没有历史。当然这不是说一切历史皆由冲突得来。而是说，历史本身就是一部新陈代谢史，就是一部除旧更新史，就是一部积淀变异史，就是一部文明进程史。

人类之前没有文明，仿佛动物界一样。后来有了文明，就是一大变化。先有母权，后有父权，父权高高在上，弄得妻子、儿子好不痛苦，又是一大变化。想当初，人类并不知道孝敬长辈，人老无能，吃了算了。后来知道了孝敬尊长，万幸、万幸。但事情发展得过了头，弄成“父为子纲”，慢慢走向反面。试问，是无父母的好，还是敬重长辈的好？是“三纲五常”好，还是民主父子好？应该说，历史的发展过程有它自己的规律。人类不可能一下子从猿跳到社会主义，

好像孙大圣一个筋头十万八千里，瞬息之间就到天堂之上和玉皇大帝饮酒去也。

历史有一个必然性发展过程，它既证明了这个阶段发生和存在的合理性，同时也证明了人类道德冲突的必然性。新的终究要代替旧的，而旧的又岂能如此柔顺地竖起降旗。于是冲突不可避免。

比如，秦始皇是一心要把皇帝这个专利留给自己的，最好长生不老；其次传与子孙。这想法，在中国经过 2000 年，也没谁觉得有什么不好。凤子龙孙 天命所在 你不屈服 等于叛逆。但到了 19 世纪末叶 就有了“君主立宪”的主张 紧接着又有“共和立宪”的主张。君主立宪就是学英国的办法，共和立宪就要废除皇帝。中国是龙的国家，皇帝是真龙天子，中国能没有皇帝吗？保皇党一闻此说，如丧考妣。恨不得饮尔之血，食尔之肉。在那样的时代，政治斗争如此激烈，道德冲突在所难免。

不但如此 就是饮食 就是卫生 就是穿衣打扮 也有多少道德冲突在其中。旧中国贫困不堪，吃饭问题为一切问题中最大问题。“民以食为天”。见面问好 先问“您吃了吗？”为人祝好 又喜欢说“您发福了！”发胖谓之发福 可见大腹便便乃极好之事。但现代科学证明 发胖并非好事 甚至是一件很不好的事。身体过胖 易患心血管病 就这一条 足以令人“谈虎变色”。现代少男少女 最忌发福，本来熟人见面，好生愉快，您非说人家的漂漂亮亮的大姑娘又长胖了；人家嘴里不骂你，心里也不痛快，说不定下次见面连招呼也不打。怕您老人家又祝人家发福。

中国自古以来是道德国家，道德国家自然有许多好的传统，但也有很多不好的传统，积习日久，积重难返。因为太过道德了，所以，为着某些小似芝麻的小事，就能造成血淋淋的历史。女子守节，不去说它了 父母之命 媒妁之言 也不说它了。“三纲五常”一类旧事，全不说它。只说男人的头发，女人的小脚，就有多少血泪在里头。男人的头发 孔子说肤发受之父母 丢一根都心里难受 没了绝

对不行。可清人入关，就要改变发型，你不改，说明你心中反对大清帝国，杀头；你改了，又没民族气节，耻辱。何况说，后来有了太平天国和义和团运动，就更不同了；“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剃头发向大清朝鞠躬，义军要杀你；留头发向义军表示友好，官府又要杀你。小老百姓原本个个穷得丁当山响，想不到为着自己长着头发竟然如此麻烦。其可悲乎？其可惨乎？

男人为头发发愁，大约愁在一时；女人为脚丫发愁，却愁在千载。所谓三寸金莲，双双都是女儿血，个个都成残废人。中国虽古称道德之邦，一下子就可以把半数人口弄成残废，其“丰功伟绩”令人发指。而更可怕的是，当事人还执迷不悟，以为弄成小脚，无尚光荣。父母又要狠心逼着女儿这样做，以为天道有常，非此莫属。大清皇帝属下的八旗女眷，也慢慢中了缠小脚的“魔”。连康熙皇帝下御旨禁止，都不能真正奏效，可见小脚的魔力真比大皇帝的玉玺还更有权威。

然而民国成立，一声令下，男子割去长辫，女子不许缠足，从头到脚来个解放。诚如鲁迅先生所言，中华民国虽然可爱的地方不多，唯有去辫放足这一点上，还算一个历史功绩。

然而，道德的冲突，也就伴随着这许多变化而时起时伏，愈演愈烈。没有冲突，女人们今天还缠着小脚，您说可怕不可怕？历史的冲突是无穷尽的，所变化者，不过在于冲突的形式与内容而已。而现实是历史的火车头。特别在变革时期，道德冲突更易表现出多重价值。

理论上的冲突来源于现实中的冲突。而历史的发展就其历史过程而言，不是匀速的，而是起伏不定的。有波峰期，也有波谷期；有突变期，也有渐变期；有稳定期，也有变革期。一般地说来，在社会处于突变时期，或者处于变革时期，这种时候，道德的现实冲突也是最为激烈的。

以我国的现实为例。“十年动乱”，“二十年改革开放”，不要说

自1840年以来，中国社会的巨大变化了。仅以这30年为例，特别是近20年为例，中国的变化就实在太大了。而道德观念的冲突也比比皆在。有人说，中国人处在心理躁动阶段，也有人说，这是第四代人和前三代人的冲突。还有人说是改革力量与保守力量冲突的反映；有没有这么严重，不能确知。但只讲代沟恐怕不能完全说明问题。心理躁动确实够严重的，然而，为什么躁动？为什么偏偏这代人如此躁动，恐怕别有原因。什么原因？因为这是一个变革的开放的伟大的历史时代。各种社会因素都受到或将要受到冲击；各种传统力量都遭到前所未有的挑战。可以说，方方面面，无所不在。“一个幽灵，在中国上空徘徊”。不但在中国上空徘徊，简直就在每个人的心中跳跃，使他们虽欲平静，不能平静。试想一下，孙悟空钻进铁扇公主肚子里去了，你要她平静，能办到吗？

随便举个例子说。道德牵扯政治，这是一般常识。政治态度和政治认识的转变又会冲击道德观念，也是一般常识。苏联人批评斯大林的个人崇拜，严格地讲，是从苏共20大赫鲁晓夫的秘密报告开始的。然而，即使到了今天，很多参加过二次大战的老战士，对此依旧反感。他们抱怨后来人，不能理解那些与德国侵略者殊死作战的人们，高喊着斯大林的名字，冲锋陷阵的时候是一种什么心情。一口咬定，面对那种血肉横飞，披肝沥胆的壮烈场面，非有崇拜不可，或者说，非对革命领袖一腔悲忱不可。然而，后来人并不是要否定二次世界大战的英雄才反对个人崇拜的。可以这样说，如果处在个人崇拜十分盛行的时代，不管中国也好，不管苏联也好，抑或任何一个国家也好，谁要说了一句有悖个人崇拜的话，就有生命之虞。你小子有几个脑袋，敢反对伟大领袖，剥皮剜眼，全是自找。好在今日之中国，个人崇拜之风是再也刮不起来了，因为从社会领导层到每一个公民都反对这么做。人民对于现代政治，对于现代民主，对于社会进步，有了新的道德认识。

比如婚姻道德，中国自古重婚姻。这和印度人不一样，和基督

教国家其实也不一样。我们看中国的婚恋文艺作品，写来写去，非写到大团圆不可。夫贵妻荣，夫唱妇随；燕侣鸾俦，鱼水和谐；白头到老，同床同穴；一言以蔽之：“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然而西方的文艺作品，自古希腊以来就有一个传统，写婚姻生活，写来写去，写成悲剧。“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虽难全，我们中国人非让它“全”了不可。

西方人不管这些，而且，他们对月亮也没有这许多诗情画意。他们崇尚悲剧，不怕情人惨死，只要留下一个精神。但近十几年以来，中国的道德婚姻观也在变化。这种变化既是潜移默化的，也是明目张胆的。什么私奔，什么无过失离婚，什么第三者插足，甚至性解放等等都出来了。人心躁动，婚姻出现新情况。中国人最怕离婚，在很多传统道德之士看来，就是死它“一半”，也比离异的好。离婚比死还难受。而且特别对“嫌贫爱富”对“爱情转移”特别不能原谅。中国人喜欢秦香莲，佩服包龙图，仇视陈士美。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内，一被骂成陈士美，永远不能翻身矣。然而，这些观念现在已经发生了大变化。骂陈士美的少了，甚至有很多人觉得陈士美也是情有可原。比如电影《人生》并非“人生没有环形线”比如报告文学写《阴阳大裂变》，都在社会上引起极大反映。婚姻道德，你在寻找人类，人类也在到处找你。

又比如，衣着仪表，所谓形象美吧！这几年的变化又大了。当然这件事和艰苦朴素之风也有矛盾。但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变化的方向无疑是对的。旧的观念，一件衣服，新 3 年，旧 3 年，缝缝补补又 3 年，怎么样？恐怕只能说是合乎旧道德，未合新规范。如果那样，中国的男男女女，特别是少男少女、妙男妙女，还能那么美丽动人，销魂动魄吗？虽然说一个铜板掰成两半花的创业精神，也曾被推为风范，感动人心。然而，如果挣钱也少，花钱又细，穿一条名牌裤子都认为不合经济之道，穿一套讲究的西服，买一套流行的时装，简直就是莫大的犯罪，却又差矣。美在召唤我们，虽不合旧式传

统，也只好舍身就义，去寻找新的道德共识。

再比如，职业道德。中国人自古以来，在很多领域的技艺方面都有独到的功夫和创造。然而。囿于行业和师传的要求，很多宝贵的东西，中途失传，难于起复。加上所谓“传子不传婿，传媳不传女”的老戒律，使这些技艺更易失传。然而这在中国古人看来，并非不道德，而且很道德；倒是那些违背师传祖训的人，才是欺师诳祖，大逆不道。邓友梅有一篇小说《烟壶》，立意文字都好，不去说它。然而用老规矩看，乌世保要拜聂小轩为师，或者聂小轩要收乌世保为徒，那么，乌世保就非得入赘聂家不可。这是一条铁的定律，谁也违反不得。万分幸运的是，聂师傅偏生有一位千娇万媚动转生辉又敢作敢为的好女儿，入赘聂家，一举两得，令人美得要死。然而，作为一种道德规矩，强迫普遍实行，就不见得是一件美事。比方说，纵然乌世保刻骨铭心，一定要学习内画手艺，而聂小轩偏偏有一个儿子，这事就没戏，你再痴情，也是白费。就算聂师傅没有儿子，可偏偏生出一位傻小姐，一加一不知道等于二，你让乌世保怎么办？或者聂公有一位患过天花的麻姑娘，怎么办？有一位野姑娘怎么办？有一位疯姑娘，怎么办？有一位不傻不呆，不麻不丑，不疯不颠，却偏偏和乌世保没有一点感情的姑娘，又怎么办？怎么办？没办法。无论哪种办法，结果必成悲剧。所以，旧道德传统风行了几千年，到了聂小轩这儿，还是给破了，尽管破的那么太过如人意，又有些甜得人昏头昏脑的不得劲儿；毕竟时代进步了，聂小轩、乌世保不肯做的事，有人要做了。

从道德理论方面分析，可以说，从古至今，从洋至中，从来就没有过完全相同的理论专著和理论认识。这也百分之百的合乎常识，又合乎真理。如果两本理论著作完全一样，那么后者可能就是抄袭，纵非抄袭，等于无用。这就难怪曹孟德听说西蜀张松可以一字不差地背诵他的“孟德兵书”，二话不说，就把书丢在火盆中烧了。

理论论争由来已久。百家齐放，其乐无穷。因为有论争，所以

才有发展、有创造。而且越是七嘴八舌，议论纷纷，还越是有大的发展。古希腊怎么样？虽有圣人，圣人却丢了脑壳。足见圣人地位并不吓人，倒是和圣人过不去的人颇为吓人。中国先秦时期百家争鸣怎么样？孔子尚且栖栖惶惶，困于陈蔡之间，落一个“斯人多憔悴”。百子固多，成就固多，但多在政治上并不得志，而在学术研究上却有大的自由。大丈夫能伸能屈，惜乎这说法于理论研究不合。理论研究就是要理直气壮，纵横捭阖，天马行空，独往独来。无一字无来处固妙，无一字有来处也不错，所以先秦诸子固然在仕途上得意的不多，但在理论建树方面却个个称得起是一条好汉。好汉做事好汉当，讲的全是自己的心里话。不仅先秦而已，欧洲文艺复兴、启蒙运动、中国的“五四”运动，现在改革开放，莫不如是。只有百花齐放，才有满园春色，只有百家争鸣，才能“真理越辩越明”。

不仅如此，理论上的争鸣，特别是从历史发展的角度上，又有所谓共鸣效应。何为共鸣效应。举个例子说。孔子学说，已与墨家、道家、兵家不同。孔子死后，儒分为八，八且不言，至少荀、孟之争已大有势不两立的味道。然而，这些学说能够流传至今，各有其存在的理由和存在的价值。不仅如此，它们还在一片纷争中产生了共鸣的声音。先秦百家千说，在整体上是中国古代文化的共同代表。后来儒、道、佛三家分立，也都是中国传统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君若问，哪家学说最能代表中国传统文化，自然是儒家学说。君要问，儒家学说能否独家代表中国传统文化，自然不能代表。因为彼此纷争，才能产生共鸣效应。这就是道德理论冲突的一个绝妙后果。

当然，共鸣说，不是说没有是非之分，也没有优劣之别。是非自然是有的。中国先秦百子中，以儒为最优，不然的话，为什么儒家学说在中国文化史上起了那样巨大的作用，而别的学说就不能了？有优有劣，不影响百家争鸣，而百家争鸣，也不影响择优而用。从理论价值意义上说，此时此地的错误理论，或许对彼时彼地却有借鉴价值。也有时候，错误与正确原来难于细细分别清楚。诚如一位散文

作家所说“正是由于正确与错误的并存，才综合显示出真理的全部稳定性和丰富性。”从现实价值意义上说，社会选择是有排它性的，“摇头不算点头算。”如果混淆了二者的含义，必然造成混乱。况且说，有些理论其消极作用很大，不适合国情民情，虽在理论发展史上有一席之地，作为主导地位却绝然不行。例如，先秦时期公孙龙子的学说，纵横家的学说，乃至庄子的学说，虽然影响很大，毕竟没有成为主导理论的资格。

道德冲突，又有鲜明的历史性特征，或者说具有不可逆转的时空要求。新的学说终究要代替旧的学说，这是一条历史发展规律。纵然你干不乐意万不乐意，也无可奈何。黑格尔讲到悲剧的时候，说过一段精彩很深刻的话。大意是说，悲剧并非道德与非道德之争，而是两种不同的道德认识和道德行为之争。正因为荣国府上下都满嘴道德仁义，又因为贾政的道德，贾母的道德，王夫人的道德和贾宝玉、林黛玉的道德绝然不同，才造成了悲剧性的后果。道德属于历史这个范畴，新的终究会成为旧的，而旧的一定会为新的代替。息息相通，陈陈相因，代谢不已。这就是说，道德冲突的结果，是历史选择的结果。那些不合乎历史需要的内容，只能退出历史舞台。也就是说，道德冲突尽管冲突，而其历史标准必定是存在的。

道德冲突的过程，乃是一个从无序到有序的过程。

道德冲突的结果，乃是新的道德规范形成的必要条件。

人类文明的进步标志，就在于对这个从无序到有序的过程越来越具自觉性、能动性和调适性。

第二节 道德结构

道德结构源于社会结构。或许可以这么说，有什么样的社会结构就有什么样的道德结构。比如柏杨先生说中国人最擅长“窝里

斗”起个名字叫作酱缸文化，这也有点道理。西方人——特别是近代以来的西方人，好讲个人主义、自由、平等、博爱和竞争精神、自立精神。中国人——特别是旧时代的中国人，则很少有这样的精神。是不是中国人太笨，先天素质低劣，竖子无可教也，不是的。中国人并不笨，中国人的先天素质也不差。因为他没有那样的社会条件，也就很难产生那种类型的社会典型。中国有贾宝玉，法国有于连，中国有林黛玉，俄国有安娜·卡列尼娜，他们都有超越前人的爱情追求，然而彼此之间，相差岂止十万八千里。宝玉既没有“红与黑”的追求，林黛玉也绝不会采取安娜·卡列尼娜一样的殉情方式。中国传统文化中为什么没有产生于连，也没有产生安娜·卡列尼娜？因为中国没有发生英国式的产业革命，没有发生法国式的资产阶级大革命，也没有俄国彼得大帝领导的大革命运动。中国有鸦片战争，有戊戌变法，有义和团运动，有太平天国起义。这些都不行。唯有“五四”运动才开启历史新纪元，使现代中国人找到了正确方向。

社会结构是道德结构的基础。反过来，就是道德结构未能独存。道德不能上帝式地独立于社会之外，也不能皇帝式的深居于皇宫之内。它要和其它种种社会因素发生关系，相互制约。道德与经济有关，与法律有关，与政治有关，与外交有关，与科学技术有关，与教育文化有关，与文学艺术有关，与民族习惯有关。不但有关，而且和这些因素形成有机联系，形成特定的社会结构类型，于是找到自己的位置，发挥自己固有的道德影响。

而且，我们现在知道了，即使同一性质的社会制度，其社会结构类型也未必相同。中国的封建社会就不同于西方的封建社会，西方的奴隶制度也不同于中国的奴隶制度。不仅如此，即使进入近、现代社会之后，不同文化类型的国家，也同样存在结构性或者说模式性区别。我们中国人爱谈论中国特色，什么是中国特色，特色反映的是结构性区别。为什么有结构性区别？因为，中国的历史文化

与西方和东欧的不一样。中国的民族构成和民族习俗也与他们不一样，中国的地理环境，中国的社会生产结构和生产力水平与分布又与他们不一样。种种差别，就形成了不同的模式。既是自然而然的，也是约定俗成的。

讲中国历史文化，道德结构在整个社会结构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德、才、学、识 以德为本 儒、道、佛教 以儒为本 以忠治天下，以孝治天下。曹操的父亲让徐州的一个将军杀了，于是全军带孝去打徐州。你曹孟德死了父亲 悲伤欲绝 以头抢地 人人都说你是一个孝子，可是，这与别人有什么相干？别人凭什么跟你一样披麻带孝，也好像死了父亲一般。这在基督教国家，无论如何不可理解；这事情放在佛教国家，也不可理解。佛的理想，在于普渡众生 跳出轮回之苦 当了和尚 连父母都不认 还会为死去的先人披麻带孝吗？然而，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等级社会，人际关系乃是不折不扣的依附性关系。上帝离我们太远，皇帝或者准皇帝或准准皇帝离我们却近 于是以身相许 便叫“主公”。仿佛孔明之于刘备 曹洪之于孟德 鲁肃之于孙权 姜维之于刘禅。主公家出了事 作臣子作奴婢的就算比当事人还要悲伤欲绝，哭歪了鼻子似也属理所当然。

道德结构居于如此地位，形成了中国传统文化特有的模式类型 其利也存 其敝也存 终于弊多利少 加速了中国封建社会的日趋没落。中国人讲仁义道德 讲到发疯的程度 什么科学技术 什么民主思想 什么文化教育 什么富国强民 什么共御外侮 什么民族独立 统统可以不要。在强大的异族侵略面前 可以称兄道弟 可以自认干儿 可以屈辱和亲 可以割地赔款 而一转过头来 对于自己的臣民，马上成了凶神恶煞。不见半点心肝。宋高宗杀金兵屁点本事没有，杀岳飞却威风不可一世；明英宗在土木堡成了木雕泥塑，一回北京城 马上旧物还魂 七弄八弄 还是大明皇帝 而且依然一而贯之的虎狼之威，不问国仇，只解私恨，眼都不眨，先把于谦杀

了。清代人就有民谚说，朝廷怕洋人，洋人怕百姓，百姓怕官府，官府怕朝廷。如此怕法，形成恶性循环。英国人的兵舰打不下虎门，战不败林则徐，就驱舰北上，一下子把道光皇帝吓破了胆。马上罢了林则徐的官，发配新疆充军去也。应该说，社会结构和道德结构都是可以改变的，例如中国传统文化结构自“五四”运动以来就发生了几次大的革命性改变：“五四”运动为一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一变，实行改革开放又为一变。变化之大，震惊了世界，改变了中国人东亚病夫的悲惨形象。然而，积习既久，变也不易。所以才有“十年动乱”那样的悲剧发生，这个稍后再提。

就道德结构本身而言，其构成因素的差异性也是明显的道德结构的基本内容，可以分为公民道德、家庭道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共道德这四个部分，当然这是近代以来的分法。然而这四个方面在道德结构中所处的地位其实也是不同的。中国封建时代，士、农、工、商，以农为本，对于土地极端重视。重耳流亡在外，向农夫乞讨的故事，几乎尽人皆知。就是鼎鼎大名的成吉思汗，对土地的重视程度也是无与伦比的，他为了国家利益，任何宝物都可丢弃，就是土地绝不能损失。他生在乱世，敌国索要宝马，巨下不赞成以千里马赠人，他却慨然相赠，一付满不在乎的模样，敌国又索要他的爱妾，许多臣下以为“是可忍，孰不可忍”，但他同样满不在乎，你要，我给，好商量，小子贪心如狂犬，寡人气量大如牛，便将爱妾赠人。后来，敌国又来索要土地，很多臣下说，对方索要的土地，贫脊不堪，虽舍无伤，但他怒发冲冠，杀了这些臣下，率兵与敌一战。土地能使成吉思汗发冲冠之怒，不是偶然的现象。中国传统道德最重土地，最重家园，因为土地乃是家园生活的基地，而家庭又是经营土地的生产主体。而且，很自然地，由重视土地进入重视家庭重视血缘。中国是一个地缘加血缘的道德传统国家。嬴政作皇帝，就要万代如斯，没完没了地坐下去；刘邦作皇帝就要立下誓约，丹书铁券，藏之金柜，非刘氏不能封王，非功臣不得封侯。凤阳和尚朱元璋

作了皇帝，把功臣旧宿杀一个干干净净，自己的子孙王侯却可以横行无忌，终于把大朝江山弄得破败不堪，成为千古恨事。

这就是说，道德结构不仅受其基本构成内容的制约，而且还有自己的独特组成形式。西方人是相信基督教的，皇帝再大，也在上帝之下。作为历史发展的一个后果，就是欧洲不能统一，王权不能独立，宗教权势曾在封建时代达到顶峰。而神的统治一旦打破，就开始发现人自身的重要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中国人不重神仙，没有上帝，但极其重视皇帝的作用。皇帝高高在上，连神仙都归他管，他要封哪个灵魂作神仙，管你玉皇大帝、元始天尊、如来佛统统奈何他不得。中国的这种道德文化传统，直至今今天，仍然有很大的影响。

就中国传统道德的哲学认识层次考虑，中国人的传统道德系统，与其说重视理性，不如说更重实用。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常常是直观性、模糊性、意念性和经验性的。亚里士多德特别重视逻辑学。在古希腊时代，学科分科也不是什么新鲜事。中国的先秦时代，虽也有学术主张无限，学科分科却一筹莫展，中国道家最好讲“道”，影响久远。不但寻常百姓不能违背“道”的约束，就是皇帝的行为不合“道”也不行，失道近乎“无道”，无道即为昏君，皇帝尚且如此，神魔鬼怪更是在“道”难逃。一旦悖“道”，必受责罚，所以在古代中国就算当上神仙，其实也没多大乐趣。

总而言之，道德的优劣，就其社会影响而言，是和它的结构密切相关的。结构的不合理，其危害远远超过具体内容的不合理。这一点，现在是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了。

就个体道德而言，也有一个结构问题。人生谁能无父、无母，至少现时代条件下，不能没有父母吧！有父母就有家庭，有家庭就有家庭道德存在？人生谁能脱离社会群体，不脱离社会群体就有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存在。同理，如果能在家庭和社会群体中成为一个优秀分子，个人的品德也就成为十分重要的事情了。实在说，不管

世界发生多大的变化，一个有道德的人总比一个没有道德的人更受欢迎

然而，人无完人，不论是谁，都不可能在道德构成的方方面面都没有一点瑕疵。全无疵点就是上帝。然而，上帝固然伟大，却未必令人亲近。一个毫无过失的人，只会使我们敬畏如神明，却绝不能亲密如朋友。说句私房话，有时候，我真觉得那些无缺点或自认为毫无缺点的人实在比毒蛇猛兽更其阴森可怕。

毫无过失，即等于神；

全是过失，又等于鬼；

神鬼虽有别，却都不是人。

做一个‘不是人’的人，请问这是一件好事吗？

但是，向善之心，人皆有之。现实结构固然不能十全十美，理想结构却可以光彩动人。人类需要以自己的道德理想激励自己的向善之心，从而不断地实现道德结构日益趋于完善。

道德结构的差异性是一必然的，道德结构的现实性是不可能没有缺陷的。但是，是不是这些现实中的缺点不能克服呢？不是的。是不是人类就没有共同的道德发展规律遵循呢？也不是的。

我们讲道德结构或者说道德构成，不影响我们对道德发展规律一致性的认识。事实上，各个民族、各个国家、或者各个地区的道德结构虽有明显的差异，其共同性的普遍规律依然存在。中国人要走的路与西方人要走的路，充其量只有结构性的不同，而没有历史规律性的不同。不但人类，就是人类与整个运动界，就是整个宇宙总有普遍性规律可寻。正由于此，所以才有牛顿的古典力学，所以才有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所以才有经久不衰日演益盛的东、西方文化的比较研究。比较研究并非只看差异，东、西相揖别，各自奔前程；而是要相互借鉴，相互融汇，取长补短，找出人类进步最佳途径。实在说，普遍规律的约束是谁也逃不出去的，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叫你没法可想。

照我的看法 无论哲学也好 伦理学也好 文化学也好 都存在一个规律，几种模式，多样选择的问题。

一个规律即普遍法规；

几种模式，即由于不同文化环境形成的不同结构；

多样选择，即作为文化主体的人类对于各种模式的主观选择。

而选择的结果，或早或晚又会回到一个规律的认识上去。

最后，还要说几句关于道德结构稳定性的话。

道德结构一经形成，就会成为比较稳定的社会力量。个人如此 社会尤甚。虽然每时每刻 每年每代都在发生变化 然而稳定性确实存在，就是因为，道德与其他社会因素相比，有更多的历史和民族继承性，有更广泛的社会涵容能量，有更丰富的自我调适能力。这种稳定性除非社会制度发生根本变革，一般不会打破。例如中国封建社会有差不多两千年时间，共同的道德原则即三纲五常，发生根本改变了吗？没有。西方社会，自文艺复兴以来，无非自由、平等、博爱，加上私有财产不容侵犯，人身自由不容侵犯这样几条基本原则，虽几经改变，主旨至今未变。

稳定的道德结构，属于历史范畴，而历史范畴需要用大尺度去衡量。

第三节 人的发展和人的现代化

伦理学究竟是研究什么的 有人说是研究“善”的 对象就是道德 有人说是研究“真”的 即“善”为什么成其为“善” 人为什么必须走“善”的道路而不能走“恶”的道德 以及用什么标准判断“善”“恶”乃至“善”如何转化为“恶”“恶”又在什么条件下会转化为“善”。

但是，“善”固然重要 人比“善”更为重要。人不仅是社会的主

角 也是文明的主角；善 的主角。

通俗地说 人不是为了“善”而活着；善”却是为了人而存在。

而中国传统伦理文化的悲剧在于，它无比重视道德但并不重视作为道德主体的人。中国古代文明有几千年历史，这几千年历史中，有几多成就，有几多辉煌，但伟大的鲁迅，面对这历史，屏心静气 却从字里行间 看出它“吃人”的本质。他写道：

“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页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中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

这真让中国的各式各样的国粹家们受不了。中国历史这么伟大，儒学传统如此辉煌，难道是用“吃人”两个字可以概括的吗？

回答说 是的。

因为中国古代历史虽然既悠久又精采，但中国儒学传统中，从来没有人人平等的概念。不但没有人人平等的概念，而且还要所有的人分为各种等级，有贵有贱。中国人的等级差别，完全可以称为世界第一。人分九等，又不止九等。即使只有九等，那等级也够多的了。等级多 固然可厌，上贵下贱 尤其可厌 而儒学正是以“三纲”“五常”作为道德的根本，它不但坚持人的等级制，而且把这种人格等级制道德化了。君为臣纲，皇帝便是主子，臣僚乃是奴才，即使主子诛杀了奴才，这奴才及其家属也一样要百依百顺，而且要望诏谢恩；父为子纲，父亲好比皇帝，儿子好比奴才，父亲管教儿子，只管放心地打，而儿子对于父亲，只能无条件服从。他对了，你要服从，他错了，对不起，你也得服从。即使你想劝告几句，也一定要恭恭敬敬，不准高声，而老子不听你劝告，你还得依命而行。这不是因为别的，就是因为父为子纲，他那里“纲”一动，你这里“目”就张。

这种人格等级制的结果，是确立了礼教的地位，打击了人的地位。人的地位被异化了。中国古人，或者为人上之人，或者为人下之人，但没有真正人格平等的人。

儒家学说大讲“仁者爱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请听一听这是两句多么好的话。然而儒家又认定人有上智下愚之分而且世间事物皆可变，“唯上智下愚不移”。由此生发而“三纲”“五常”而“性三品”说而忠、孝、节、义而宋、明理学。其结果是仁者本应爱人，却转而成为仁的理想淹没了主人。本来应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但人既有贵、贱之别，贵人之不欲，却可以滥施于贱人。虽然孔夫子看不起体力劳动的，贫贱者却只能安于劳动。对皇帝老子绝对不能乱打屁股，但他们却可以对阁僚大臣实施廷杖，甚至剥皮剜心，不是说“人所不欲，勿施于人”吗？皇帝既然可以打臣子的屁股，那么这皇帝一定是喜欢被打屁股的了。皇帝既然可以剥大臣的人皮，那他的人皮也一定可以被剥的了。皇帝既然可以流放臣子，那他本人一定也可以被流放的了。然而不行，凡好事必归于贤者，凡坏事必出于下人。为什么，因为唯上智与下愚不移。圣人怎么会错，小人怎么会不错！

中国传统文化中，人与礼比，礼比人大；人与理比，理又比人大；人与“心”比，“心”还是比人大。

中国礼教，大到忠君孝父，小到吃饭穿衣，何时无礼，何处无礼，结果人成了礼的附庸，礼有了人格，人反而丧失了人格，人成了礼的奴隶，礼反而成了人的主人。儿子只能循礼而事亲，臣子只能遵礼而尽忠。丈夫死了，妻子只能守节，而妻子尽管贤慧得如七仙女一般，丈夫想娶妾依然娶妾；奴仆只管吃苦受罪，主人只管一味享乐，到了危急关头，主人换上仆人的衣服，先行逃命去了，剩下几个忠心不二的仆人，便等着替主子让人家割掉脑壳。

儒学讲仁，仁是等级的护法，道学讲“道”，道之为物，惚兮恍兮，恍兮惚兮，不但高深莫测，而是无处不在。虽圣者不能违之，皇帝亦不可失之，然而依然没有人的地位。

儒家虽不信神鬼，对于神鬼，偏能敬而远之，这样看来，神鬼虽然不济，比人还要幸福。道家发展为道教，道教神祇奇多，佛教本来

神祇同样奇多，加上许多中国民间的神灵，古代中国的神灵，真如天上的繁星 地上的青草 数也数不清的。然而 对老百姓而言 哪一位神灵，都比人更有尊严，更为重要，孙悟空固然可以大闹天宫，那是他们神魔鬼怪内部的事务，平民百姓却只配请门神，敬财神，连灶王爷灶王奶奶都被奉为一家之主。出了火灾，还要向火神爷爷请罪；生了疾病，又向药王爷叩头；生了儿子，先向送生娘娘致敬 死了人了 还要向阎王老爷报到。中国人真是生得劳苦如牛 命贱如草，每思及此，令人好不难堪。

神比人大，已是不堪；官比人大，尤其不堪。官位本是人创造的，官职也是人做的，但是不行。中国封建文明的特色就是官本位，人一做官，马上异化。七品官都是百姓父母，皇帝老爷更是万民父母。七品官与皇帝比，不过一粒芝麻官，然而，芝麻官都是老百姓的父母官。足见老百姓的地位还不如“芝麻”。在以官本位为特色的文化系列里，起决定作用的，不是人的品行，不是人的能力，甚至不是人的贡献。在战争年代，对将士的功劳还是认可的，命且不保，不免有时会良心发现。但一取天下，便杀功臣，此无他。因为，官本位既已确立，本王这里用你不着，唯命是从或可活命，一有疑嫌必成大祸。而人的地位也随官位而成贵贱。当官则贵，做吏则贱；有官则贵，无官则贱，最贵的民也比官贱，最贱的官也比民贵。于是人在官的面前便失去了自己的本性，也失去了作人的尊严。此风传至今天，依然有人一旦做官，即时脸变。难怪有人要讽刺他们，说一旦当个处长、局长，便不会走路了，不知道自己是两条腿直立行走的动物了，他自我感觉已经不再是人了——因为他做了官了。

不仅如此，死人有时都比活人“大”。中国人敬祖，祖宗的成法往往高于活人的利益，此其一也。中国人又因此极其重视面子。丧事的大小正与孝心的大小成正比，平时怕连一块肥油也不肯浪费的，为着这丧事，都可以弄得天昏地黑，负债如负重，负重如马牛，此其二也。二病归一，是既无益于死者，又有害于生者。